

景德镇市瓷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瓷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瓷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成立于 2002 年 8 月。2017 年 1 月份，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正式将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发展局改名为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局。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陶瓷产业发展局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策应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紧紧围绕建设“繁荣和谐魅力瓷都”的总体目标，以“坚持陶瓷发展优先，打好陶瓷产业主牌”为理念，重点发展高技术陶瓷、高档日用陶瓷和陶瓷文化创意产业，通过调结构、拓市场、上规模、创品牌，推进了陶瓷产业快速可持续发展。

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陶瓷工业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提出陶瓷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陶瓷工业发展规划，推进陶瓷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陶瓷工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拟订陶瓷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陶瓷工业行业管理和协调，指导有关陶瓷行业协会工作；指导陶瓷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四）监测分析陶瓷工业经济、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运

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五）指导、协调全市陶瓷园区发展规划和企业扶持政策；监测分析陶瓷园区运行态势；指导陶瓷园区建设，负责全市陶瓷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开展陶瓷行业招商引资工作。

（六）指导、协调陶瓷行业生产、经营、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建设等工作、市场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属地做好全市陶瓷市场秩序工作、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工作。

（七）制定全市陶瓷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组织技术开发与创新的实施，组织陶瓷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鉴定、推行，组织陶瓷产品质量的检测、论证、监督，指导产品许可证的审查、申报。

（八）制定全市陶瓷行业人才规划，参与实施陶瓷人才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参与科教人才资源配置。

（九）指导和监督全市陶瓷民间组织机构的业务工作；参与全市陶瓷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报批和管理工作。

（十）开展陶瓷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协调全市陶瓷在国内外的文化、经贸、交流、展示活动。

（十一）指导、推进景德镇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十二）负责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按规定征收、管理和使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十三）负责全市新型墙体材料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

行有关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新型墙体材料科研、生产和推广应用；按规定征收、管理专项基金。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市瓷局共有预算单位6个包括局本级和局属二级预算单位：景德镇市陶瓷协会办公室、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景德镇市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景德镇市散装水泥及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局属企业：景德镇市振兴陶瓷园开发有限公司。编制数为126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27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87人。实有人数144人，其中在职87人，包括行政编制2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48人；退休57人，内设6个业务科室。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瓷局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0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9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039.7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9.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16.9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7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2.5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60.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02.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3.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1.71
	30			61	
总计	31	4,054.37	总计	62	4,054.37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瓷局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60.83	3,101.02	0.00	0.00	0.00	0.00	259.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0.37	802.64	0.00	0.00	0.00	0.00	187.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0.59	692.86	0.00	0.00	0.00	0.00	187.73
2010301			行政运行	235.70	23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44.90	457.17	0.00	0.00	0.00	0.00	187.7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9.43	10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09.43	10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44.19	2,04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1,494.19	1,49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494.19	1,49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9	42.59	0.00	0.00	0.00	0.00	3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9	42.59	0.00	0.00	0.00	0.00	3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9	42.59	0.00	0.00	0.00	0.00	32.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0	37.34	0.00	0.00	0.00	0.00	4.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0	37.34	0.00	0.00	0.00	0.00	4.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7	2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4.37	0.00	0.00	0.00	0.00	4.5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30	14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3			建筑业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1.30	7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1.30	7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9	30.29	0.00	0.00	0.00	0.00	2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9	30.29	0.00	0.00	0.00	0.00	2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9	30.29	0.00	0.00	0.00	0.00	25.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96	0.95	0.00	0.00	0.00	0.00	10.01
22999			其他支出	10.96	0.95	0.00	0.00	0.00	0.00	10.01
2299901			其他支出	10.96	0.95	0.00	0.00	0.00	0.00	10.0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瓷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0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2.64	802.6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039.77	2,039.77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59	42.5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34	37.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16.93	216.9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29	30.2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22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72	0.7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95	0.9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01.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71.23	3,171.2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21.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51.71	551.71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21.9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22.94	总计	64	3,722.94	3,722.9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瓷局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 171. 23	1, 002. 24	2, 169.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 64	802. 64	0.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2. 86	692. 86	0. 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35. 70	235. 70	0. 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57. 17	457. 17	0. 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9. 43	109. 43	0. 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09. 43	109. 43	0. 00		
20113			商贸事务	0. 35	0. 35	0. 00		
2011301			行政运行	0. 35	0. 35	0. 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 039. 77	25. 09	2, 014. 68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1, 494. 19	0. 00	1, 494. 19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 494. 19	0. 00	1, 494. 1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45. 58	25. 09	520. 4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45. 58	25. 09	520. 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 59	42. 59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 34	37. 34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34	37. 34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97	22. 97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 37	14. 37	0. 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93	62. 61	154. 32		
21503			建筑业	143. 38	10. 94	132. 44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143. 38	10. 94	132. 4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 55	51. 67	21. 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 29	30. 29	0. 00		
2240101			行政运行	0. 72	0. 72	0. 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 95	0. 95	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瓷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	25.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0.51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3.7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7.8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78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0.39	30205	水费	0.0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27.92	30206	电费	0.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66	30207	邮电费	2.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19.3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8.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9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0.00
30114	医疗费	0.25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1	30214	租赁费	6.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6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0.00
30302	退休费	120.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2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6.94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76.37	公用支出合计					25.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瓷局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6.00	21.7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66.00	21.70
（1）国内接待费	7	—	21.7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39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7,69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瓷局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瓷局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3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瓷局	2020年度	单位：台、量、套 公开10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054.3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93.5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00.19 万元，增长 28.86 %；本年收入合计 3360.8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97.48 万元，增长 5.87 %，主要原因是：2020 年单位发放创文创卫及绩效奖励。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101.02 万元，占 92.26 %；其他收入 259.81 万元，占 7.74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4054.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502.6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775.28 万元，增长 22.13 %，主要原因是：2020 年下属单位陶瓷博会项目经费增加较大；年

未结转和结余 551.71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41.83 万元，下降 25.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333.67 万元，占 38.07 %；项目支出 2169 万元，占 61.93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68.12 万元，决算数为 350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80.26 万元，决算数为 99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

（二）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06.30 万元，决算数为 203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4.89 万元，决算数为 7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足额拨付。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90 万元，决算数为 4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足额拨付。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5.49 万元，决算数为 5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足额拨付。

（六）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2.58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因实际支出需要。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3.6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20.79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80.56 万元，下降 6.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2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44.72 万元，下降 52.03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1.6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8.5 万元，增长 16.60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创文创卫奖励。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未在基本支出列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 万元，决算数为 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87 %，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55 万元，下降 7.1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 万元，决算数为 2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87%，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55 万元，下降 7.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91 批，累计接待 769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接待对象主要为商务接待，产瓷区来人来企赴景交流学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8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61 万元，降低 56.5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

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无车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下属单位较多且 2020 年面临事业单位合并，故无法编制本部门整体绩效，但为更好的提现财政资金收支情况现将瓷局本级绩效报告附下：

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整体财务支出经费管理，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1〕7号）的要求，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局（以下简称瓷局）就本部门财务投入、履职管理过程，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四个方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成立于2002年8月，主要职责有以下几个：

1、拟订全市陶瓷工业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提出陶瓷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陶瓷工业发展规划，推进陶瓷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3、制定并组织实施陶瓷工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拟订陶瓷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陶瓷工业行业管理和协调，指导有关陶瓷

行业协会工作；指导陶瓷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4、监测分析陶瓷工业经济、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5、指导、协调全市陶瓷园区发展规划和企业扶持政策；监测分析陶瓷园区运行态势；指导陶瓷园区建设，负责全市陶瓷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开展陶瓷行业招商引资工作。

6、指导、协调陶瓷行业生产、经营、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建设等工作、市场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属地做好全市陶瓷市场秩序工作、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工作。

7、制定全市陶瓷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组织技术开发与创新的实施，组织陶瓷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鉴定、推行，组织陶瓷产品质量的检测、论证、监督，指导产品许可证的审查、申报。

7、制定全市陶瓷行业人才规划，参与实施陶瓷人才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参与科教人才资源配置。

8、指导和监督全市陶瓷民间组织机构的业务工作；参与全市陶瓷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报批和管理工作。

9、开展陶瓷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协调全市陶瓷在国内外的文化、经贸、交流、展示活动。

10、指导、推进景德镇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11、负责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管理和行

政执法工作；按规定征收、管理和使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12、负责全市新型墙体材料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新型墙体材料科研、生产和推广应用；按规定征收、管理专项基金。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6 个包括局本级和局属二级预算单位：景德镇市陶瓷协会办公室、特种陶瓷研究所、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散装水泥及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2020 年度，本部门人员编制总数为 21 个，其中行政编制 18 个，实有人数 21 人，包括行政 19 人，全部补助 3 人，退休 11 人。

（三）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总目标：从更高的层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试验区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两地一中心”的具体部署，对标对表试验区三年行动计划，聚焦陶瓷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这一主线，努力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分目标：

- （一）服务顶层设计，深化政策引导；
- （二）服务陶瓷企业，深化专项帮扶；
- （三）服务精准招商，深化招大引强；
- （四）服务渠道拓展，深化电商发展

(五) 服务经贸交流，深化品牌建设

(六) 服务产学研用，深化科技创新

(七) 服务人才引育，深化梯队建设

二、部门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收入 808.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用于基本支出 589.18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19.00 万元。

(二) 部门实际到位资金及支出

2020 年实际收入 1,044.76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859.7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85.01 万元。

2020 年实际支出 1,040.34 万元。

表 1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整体	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86.32
商品服务支出	194.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7
资本性支出	7.01
对企业补助	415.00
合计	1,040.34

三、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目的在于归纳总结、分析、评价部门财务

投入、管理过程、产出和服务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并切实做好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部门管理水平，更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二）评价原则

1、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部门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三）绩效评价方法。部门整体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等配套方式，对景德镇市瓷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工作开展综合评价。

（四）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3）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 号）。

（4）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5）《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赣财绩〔2013〕14 号）。

（6）《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

（7）《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0〕7号）。

（五）评价对象。景德镇市瓷局部门2020年度整体支出

（六）评价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正常标准、行业标准等

（七）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调研。领导重视，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部门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部门部门职能、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2020年度景德镇市瓷局财务资料，获取该整体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四、整体绩效情况分析

（一）评价结论

部门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部门在服务陶瓷企

业，深化专项帮扶；服务精准招商，深化招大引强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推动了陶瓷工作的开展，促进了景德镇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瓷局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2.9 分，评价等级为“优”。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35	32.7	93.7%
2	产出	40	40	100%
3	效果	20	15.2	76%
4	满意度	5	5	100%
5	合计	100.00	92.9	92.9%

（二）绩效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0 年度景德镇市瓷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2.1、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指标由 6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2.7 分，综合得分率为 93.7%。

表 2 投入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 ②收入来源编报是否齐全或编报数据	2	100%

			是否有错误。		
	预算编制准确性	2	①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是否准确； ②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是否准确； ③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是否出错	1.4	70%
	绩效目标管理	3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 ④覆盖率是否达到年度要求。	2	66.7%
		7		5.4	77.1%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2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部门）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完成预算的作出说明)	2	100%
	支付进度率	2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2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100%
		8		8	100%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	1.9	95%

			数为准)。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 (15%—结转结余率) ÷ (15%—5%) × 该指标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形成支付的做出说明)		
		2		1.9	95%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1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2	100%
		3		3	100%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 100% 在职人员数: 部门(部门)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100%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3	①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②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问题; ③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3	100%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某部门得分= [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80%] ÷ [95%—80%] × 分值	2	100%
		9		9	100%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4	7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2	100%
	合计	6		5.4	90%
	总计	35		32.7	93.7%

1、预算编制完整性。预算中包含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如实填写。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2、预算编制准确性。填报时专项业务费细化不具体，其他方面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权重分1分。

3、绩效目标管理。整体目标编制合理，达到年度要求，但无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以及量化。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

4、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1040.34/808.18*100%=128.73%，预算完成率大于95%。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5、支付进度率。支付进度率=,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1040.34/1040.34×100%=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6、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3.32/43.56×100%=30.57%，公用经费控制率

小于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7、“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6.64/15.00 \times 100\%=44.27\%$ ，“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8、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已在规定的时间将各种财务报表报景德镇市财政局，能及时查阅到预决算的全部信息。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1 分。

9、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另根据实地考察、查询等，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基础信息完善。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0、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18/21 $\times 100\%=85.7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11、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2、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经对部门 2020 年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等行为。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3、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基本符合专业标准。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1.4 分。

14、资产管理安全性。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对资产财务管理处理、资产的保管、处置规范，资产配置基本规范。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权得

重分 2 分。

15、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部门的固定资产能够较好的使用，且资产保管较好。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6、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结转结余变动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4.42/808.18=5.47%。结转结余率大于 5%小于 15%，依据公式得分为 1.9 分。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1.9 分。

17、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2.2、产出指标分析

部门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 4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表 3 过程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陶瓷工业总产值	2	完全达成	2	100%
	陶瓷规上企业总数	2	完全达成	2	100%
	陶瓷快递销量	2	完全达成	2	100%
	组织开展陶瓷原料调研数量	2	完全达成	2	100%
	召开产业发展专家组会议	2	完全达成	2	100%
	开展陶瓷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场次	2	完全达成	2	100%
	发放惠企政策宣传册	2	完全达成	2	100%
	流理可转化科研成果或提供技术服务数量	2	完全达成	2	100%
	组织参加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企业数	2	完全达成	2	100%

	陶瓷招商投资金额	2	完全达成	2	100%
质量指标	陶瓷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	2	完全达成	2	100%
	陶瓷规上企业同比增长率	3	完全达成	3	100%
	陶瓷快递销量同比增长率	3	完全达成	3	100%
	产业发展调研成效	3	完全达成	3	100%
	陶瓷科研成果转化助推率	3	完全达成	3	100%
	景德镇商标维权打假实施率	3	完全达成	3	100%
时效指标	陶瓷产业发展规划 2035 完成及时率	3	完全达成	3	100%
	总计	40		40	100%

1、陶瓷工业总产值。陶瓷工业总产值（测算值）395.2 亿元，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2、陶瓷规上企业总数。陶瓷规上企业从去年同期的 103 家，增至 117 家，涨幅达 13.59%，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3、陶瓷快递销量。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部门及时引导陶瓷企业大力发展以直播、网红带货、电商为核心的“非接触性”经济，1—11 月份快递量（含邮政小包）约 5404.19 万件，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4、组织开展陶瓷原料调研数量。部门针对全市陶瓷原料的需求、来源、生产现状情况，部门先后走访了 7 陶瓷企业，对江西锐彩原料的鹅湖白云母斑岩瓷石矿开发利用情况进行了实地了解，向市政府主要领导呈送《景德镇陶瓷原料调研情况报告》，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

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5、召开产业发展专家组会议。根据试验区《实施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召开专家组会议 21 次，相关部门讨论会 4 次，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6、开展陶瓷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场次。部门开展陶瓷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6 场，培训人次近 500 人，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7、发放惠企政策宣传册。部门编制了《积极应对疫情促进陶瓷产业发展政策汇编》，向陶瓷企业发放 300 余册，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8、梳理可转化科研成果或提供技术服务数量。部门积极与景德镇陶瓷大学对接，就高技术陶瓷项目研发、招商、产业化等方面的合作事宜进行商讨，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建设，现梳理出可实现转化的科研成果活提供技术服务共 59 项，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9、组织参加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企业数。部门重点组织 49 家我市知名陶瓷企业参加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为参展企业提供了合计 28.5 万元的展位费补贴和宣传，此次展览集中展示了我市在艺术陶瓷、生活陶瓷、文创设计等领域发展取得的成果，得到了国家部委领导、驻外使领馆大使们的“点赞”，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10、陶瓷招商投资金额。金绿能、三环等 4 家企业已签订投资合同

意向书，投资金额超过 7 亿元；1 家企业正在起草合同，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11、陶瓷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陶瓷工业总产值（测算值）395.2 亿元，在疫情影响下，依然保持了 1.83%的增速，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2、陶瓷规上企业同比增长率。陶瓷规上企业从去年同期的 103 家，增至 117 家，涨幅达 13.59%，达到了既定目标值。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3、陶瓷快递销量同比增长率。1—11 月份快递量（含邮政小包）约 5404.19 万件，同比增长 25.53%，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4、产业发展调研成效。部门抽调两位业务骨干前往省文旅厅参与相关工作调研，起草并上报《推动景德镇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汇报》，材料得到了省委书记的充分肯定和重要批示，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5、陶瓷科研成果转化助推率。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智能设备研究院专家考察陶瓷企业，提出自动空心注浆机、生产环节机械臂设置、自动贴花设备、产品质量检测设备等几个方面的陶瓷自动化设备研发课题。并与庐山陶瓷工业综合体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后续将就具体研发项目做进一步深度探讨和推进，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6、景德镇商标维权打假实施率。部门开展了全国性“景德镇”商

标维权打假，公证留存证据 1044 家，进入一审立案及诉讼程序 602 家，结案 36 家，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7、陶瓷产业发展规划 2035 完成及时率。部门企业座谈会 9 次，外出其他产瓷区考察学习 9 次，向 20 多家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4 次，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1 次，5 次修改提纲，大幅修改内容 18 次，小幅调整内容多达 100 多次，于今年 10 月中旬完成规划文本编制，已呈报至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审阅。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2.3. 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5.2 分，综合得分率为 76%。

表 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陶瓷人才精准引进	3	基本达成	2.1	70%
	推动陶瓷企业开拓新市场	3	基本达成	2.1	70%
	推动陶瓷企业安全生产	4	达成	4	100%
	建立挂点帮扶制度	4	基本达成	2.8	70%
可持续发展	服务陶瓷平台搭建	3	完全达成	2.1	70%
	推进陶瓷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3	基本达成	2.1	70%
	总计	20		15.2	76%

1、服务陶瓷人才精准引进。部门以项目合作为契机，积极对接福州大学博士生导师、福建电网信息化评审专家王俊和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研究员、信息功能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核心骨干、博士生导师王浩敏，效果较好，但还需较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

该项得分 2.1 分。

2、推动陶瓷企业开拓新市场。部门重点组织 49 家我市知名陶瓷企业参加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为参展企业提供了合计 28.5 万元的展位费补贴和宣传，此次展览集中展示了我市在艺术陶瓷、生活陶瓷、文创设计等领域发展取得的成果，得到了国家部委领导、驻外使领馆大使们的“点赞”。此外，部门还先后 8 次组织陶瓷企业参加各类经贸会展，如：江西·香港线上展览、第十七届上海国际茶业交易（春季）博览会、无锡找食材·2020 第七届国际食材节等，为陶瓷企业争取到免费展位或七到八折的展位优惠等政策，效果较好，但还需较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1 分。

3、推动陶瓷企业安全生产。部门开展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隐患；制定《燃气梭式窑安全操作监管规范》等规范文件，印发宣传手册 1000 余份。我市实现连续 15 年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零”死亡记录，效果明显。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4、建立挂点帮扶制度。部门通过“点对点”的形式对 120 家陶瓷企业进行对口服务，摸清陶瓷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需要帮助解决的实际问题，部门在办公经费不宽裕的情况下，依然筹措购置 5 万个口罩和 1000 瓶消毒液，免费向陶瓷企业分发，帮助他们解决复工复产的后顾之忧，效果较好，但还需较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8 分。

5、服务陶瓷平台搭建。部门倡议成立景德镇市陶瓷女企业家协会，已超过 100 家陶瓷类企业参加，该会将成为交流提升的平台，政企沟通

的桥梁，产业发展的引擎，但需要较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1 分。

6、推进陶瓷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部门牵头制定《景德镇瓷器地理标志产品试点工作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将选择 3-5 家我市知名品牌陶瓷企业开展试点。对《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进行修改，已征求各单位、专家学者、企业家的意见建议，正交予市司法局审定，但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1 分。

2.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表 5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5	≥90%	5	100%
	合计	5		5	100%

1、市民满意率。市民对部门的评价很高，对部门的工作和服务满意度为 92.2%。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与做法、主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服务顶层设计，深化政策引导。一是起草陶瓷企业扶持政策。二是编制“陶瓷产业发展规划 2035”。三是参与省文旅厅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调研。四是组织开展陶瓷原料调研。

（二）服务陶瓷企业，深化专项帮扶。一是加强惠企政策宣传。二是解决建陶企业发展问题。三是建立挂点帮扶制度。四是开展陶

瓷项目申报。五是推进陶瓷安全生产。

服务精准招商，深化招大引强。一是引进韵达集团建设韵达陶瓷产业园。二是开展瓷博会陶瓷招商专项工作。三是配合开展“三请三回”暨陶瓷产业招商推介会。四是编制全国陶瓷招商重点企业名录。

（三）服务渠道拓展，深化电商发展。一是密切联系抖音平台。我局携手抖音开播《守护匠心——千年瓷文化“手”护赣技艺》直播，全景展示从古法制瓷工艺的传承守护到近现代制瓷技艺的发展创新的历程。二是密切联系阿里巴巴。三是密切联系江西移动。在“和我信”平台开设“景德镇陶瓷专区”，四是密切联系文旅部门。

（四）服务经贸交流，深化品牌建设。一是推动陶瓷企业开拓新市场。二是推动国际陶瓷博览交易中心建设。三是推进陶瓷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五）服务产学研用，深化科技创新。一是服务陶瓷企业生产抗击疫情所需的高技术陶瓷。二是梳理陶瓷科研项目。三是助推陶瓷科研成果转化。

（六）服务人才引育，深化梯队建设。一是服务陶瓷高端人才。二是服务陶瓷平台搭建。三是服务陶瓷基础人才。四是服务陶瓷“景漂”“景归”人才。五是服务陶瓷企业人员培训。六是服务陶瓷人才精准引进。

（二）主要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

据不够充分，预算精确度待提高。

2、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力度待提高。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推进各地人才与陶瓷企业对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步子需加大。

3、帮扶陶瓷企业发展力度不够。解决企业发展壮大遇到困难举措不够，影响了企业的发展壮大。

4、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项目跟踪不及时，未形成闭环。

5、干部适应新形势发展能力待提高，机关效能待进一步提高。

（三）整改措施

1、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服务陶瓷品牌发展。积极组织我市陶瓷品牌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博览会；加大扶持力度，鼓励支持我市陶瓷品牌企业在国内一、二线开设品牌专卖店。

4、服务陶瓷产业发展。推进陶瓷原料产业发展，构建地理标志保护体系。推进“陶瓷非接触性经济”发展。加强与抖音公司合作，服务陶瓷企业做好线上交易，为艺术陶瓷线上交易、链上交易打好基础。按照陶瓷产业从分散到集中的总体要求，积极引导、鼓励散落在城区内的中小微陶瓷企业退市进园。对国内各产瓷区产值前三

位的陶瓷企业和国外优秀高技术陶瓷企业进行精准招商。

5、创造性开展陶瓷人才工作。研究制定试验区人才发展规划，协助出台“国际瓷都工匠计划”；协助制定传统手工制瓷从业人员评价标准，参与陶瓷高级工艺美术师、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评审；开展国家、省、市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工作；开展《景德镇市人才大数据平台》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市级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推荐工作；定期组织开展“3+1+X”产业E类人才评选工作；服务江西省“振兴杯”陶瓷行业技能竞赛的举办；开展陶瓷技能人才培养。

6、服务国际陶瓷博览交易中心的建设，打造集创意、设计、定制、展示、鉴定、交易、结算、物流、金融、产品发布于一体的国际陶瓷博览运营平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1、行政运行（2010101）：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用于单位职工所有保险支出

4、住房公积金（2210201）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事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